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庭光

相 對 人 李東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  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  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 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壙簡字第208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 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經額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110元，聲請人溢繳部分已退回。  
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  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 
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 
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